

文本·诠释·意义

郭春牛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上海 201100)

摘要:诠释一词在西方有着悠久的传统,它所指涉的乃是关于文本的理解等问题。然而,对于“诠释究竟是否意在还原作者本意”这一问题历来却聚讼纷纭。如果从文本、诠释与意义的逻辑关系此一进路来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可以看出诠释活动并非是以还原作者本意为目的,而是不同的诠释者在面临其所涉境遇时,基于各自不同的需要创造性地开启文本意蕴的过程。这种开启的过程既是丰富文本本身的过程,也是文本意义生成的过程。

关键词:诠释;文本;意义

中图分类号:B 565. 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87(2014)01-0124-05

从哲学史上看,对于“诠释是否意味着通过对文本的阐释来还原作者本意”这一问题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与“诠释”一词的起源关联甚密。围绕这一问题所展开的各种争论在哲学史上从未停息。如果从诠释及逻辑上所关联的文本和意义的关系的角度来分析,或许可以对这一问题作出更为合乎“诠释”本意的回答。

一、文本原意与诠释之意

当下,诠释学(Hermenutik)在中国已然成为显学,无论在西方哲学、中国哲学抑或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领域中,“诠释学”都是一个出现相当频繁的词汇。从字面上看,诠释学一词的中心语显然是“诠释”二字,因而对于“诠释”二字的理解便显得极为重要,它直接关系到对于诠释学本身的理解。“诠释”一词在英文中对应的乃是 interpretation。从这个意义上讲,诠释与解释、说明、阐释、阐明的意思极为接近,以至于我们常常可以在同一语境下将其互换使用。关于这一点,从 Hermenutik(诠释学)一词的翻译上可以很明显地看出。^①早在古希腊时代,当时的哲学家如亚里士多德等人就已开始涉及理解和解释的问题,如果从词源学的角度看,Hermenutik一词的词根正是源于古希腊语 Hermes(赫尔墨斯),而赫尔墨斯乃是希腊神话中负责向人们传递诸神旨意的信使。当时的人们已把如何将隐晦的神意

转换为可理解的语言看作一门学问。后来,中世纪时期的奥古斯丁、卡西昂等哲学家在对宗教教义进行新的解释时,逐步把以往对解释问题的零散研究系统化。然而,直至19世纪,解释学才正式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由德国哲学家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所开创,泛指一种对于文本之意义的理解和解释的理论或哲学。

既然赫尔墨斯的职责乃是将神之旨意传达给世人,那么这便涉及到语言交流的问题。尽管赫尔墨斯在面对世人之时力图用最准确的语言来传达诸神之意,然而,由于诸神之语言与人间之语言并不一致,因此,在信息传递的过程中,赫尔墨斯就不得不通过翻译、解释、说明等方式来传达诸神之旨意,这就使得赫尔墨斯的传达游离于诸神之原意与经过诠释的诸神之意之间。

赫尔墨斯固然不敢违背诸神的意愿而随意歪曲神意,不过,既然是翻译、解释,便不可避免地会遭遇到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异以及解释过程中主观成分的参与,而这些显然又并不以赫尔墨斯的意愿为转移。尽管赫尔墨斯在面对民众之时可能也曾试图原封不动地传达诸神的旨意,但这只能是一种虚妄的想象。且不论在信息传达过程中是否有翻译的不确定性以及主观解释的成分包含于其中,即便单单是照本宣科也会因不同言说者语气、声调的不同而产生极为不同的意思。正如保罗·利科对于语言多义性的理

收稿日期:2013-11-05

作者简介:郭春牛(1985-),男,回族,湖北人,华东师范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哲学。

解,即“当我们的语词离开了它们所起作用的确定语境来考虑时,就会有多种含义”^{[1](P43)}。如果扩展开来,关于赫尔墨斯能否原封不动地传达神之旨意这一问题其实涉及到一个更大的论题,那就是:诠释的目的是否只是意味着通过对文本进行阐释与说明,从而还原文本作者的原意。一般而言,在诠释文本的过程中,诠释者固然可以将文本中的某句话或者某个语词放在具体的语境中并依据上下文的意思来对其进行更好的理解和把握。然则,作者讲话时的原初语气、声调以及伴随这些出现的微妙的语言差异,诠释者似乎很难将其原原本本地还原与再现。从这个层面上讲,诠释似乎并不能达到如施莱尔马赫所说的那种高度,“解释的重要前提是,我们必须自觉地脱离自己的意识而进入作者的意识”^{[2](P23)}。反倒常常更接近于彭启福所指出的情况,“无论读者是从读者自身的语境出发还是从读者和作者的共同语境出发来解读文本,都有可能产生某种误读,很难准确把握作者的愿意”^{[3](P19)}。尽管为了准确把握作者在特定历史情境之下的思想,施莱尔马赫提出了采用心理移情的方法来重建作者的历史情境,然而这种重建是否可能,以及重建后是否就能够达到准确理解作者原意的目的,还是很值得商榷的。而且,施莱尔马赫的这种做法“煽起了一代又一代人追求古典文化或作品的‘原意’的热情”,使他们“不肯承认,理解永远是一种更新历史文化的创造”^{[4](P232~233)}。

非惟施莱尔马赫如此,和他一起开创诠释学这门学科的狄尔泰也持同样的意见。狄尔泰被看作是西方传统解释学的集大成者,他曾仿效康德为自然科学奠定哲学基础的“纯粹理性批判”之方法,提出了所谓“历史理性批判”的解释学。其中心论题乃是:处于具体历史情境中的解释学如何能对其他历史性的表现进行客观的理解。从狄尔泰所做的努力可以看出他的诠释学也试图达到一种对于历史的“客观的理解”。到了布斯那里,他则更为直白地表达了理解(诠释)所应达到的目的,“理解(诠释)是这样一种目标、过程和结果,即无论何时一个人心灵成功地进入了另一个人心灵”^{[5](P250)}。不过,遗憾的是,由于诸多原因,人们几乎无法再现文本的“第一含义”,正如历史哲学中所谓的“第一历史”无法还原一样。不仅历史自己不会说话,就连人们在对历史进行解读之时所赖以成立的基础往往也是经过书写历史之人“理解”后的历史材料。因此,在诠释过程中,文本作者原意的难以企及,不仅因为语言的本性

使然,也与诠释者自身的知识框架、教育背景、认知模式、评价标准等等密切相关。关于此点,海德格尔曾指出,对于某个文本的理解和解释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总是在先见的基础之上展开的,先见乃是形成理解、构成解释的先决条件。海德格尔所谓的先见就是理解者所处的社会背景、文化习俗、教育背景、生存环境等对他所造成的诸种影响。他指出:“解释向来奠基于一先见之中,这种先见从某种可解释状态出发对先有中所获得的东西进行‘切割’,保持在先有中的并‘先见地’被瞄准了的被理解的东西通过解释而成为可把握的。”^{[2](P119)}就此而言,不仅西方如此,在中国古典思想中也有类似的表达,如“诗无达诂”以及“春秋无达义”都在诉说着诠释者难以达致对于作者原意的再现与还原。

二、诠释、文本与意义之逻辑关系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对于“诠释的目的是否只是意味着通过对文本进行阐释与说明,从而还原作者的本意”这一问题的答案已初现端倪。既然还原文本作者之原意几乎为不可能之事,那么,这种为还原而做的种种努力便意义不大,既如此,诠释是否有着另外的重大意义呢?而这又将我们引向另外一个与此相关联的问题,那就是“诠释何为?”的问题。换言之,如果诠释的目的不只是还原作者的原意,那么,诠释的目的究竟何在?法国哲学家保罗·利科的话或许可以为我们提供解决此问题的思路,他说:“理解文本不是要去发现包含在其中的僵死意义,而是展示被文本所指出的存在的可能性。”^{[1](P56)}如何才能揭示这种“存在的可能性”呢?他在《解释学与人文科学》一书中对于诠释学所作的说明似乎为我们提供了一隙之明,他指出,诠释学乃是“关于与文本相关联的理解过程的理论”^{[1](P41)}。显而易见,利科对于诠释学的解释没有采用一般哲学家所惯用的内涵定义的方式直接对概念本身进行界定,而是选择了一种更为开放的规定性界说,亦即从文本、理解之关系的角度来看待诠释学。如果对这种关系进行更为细致的划分,也可扩展为文本—诠释—意义的逻辑关系。

在诠释文本的过程中,文本、诠释者与文本意义是极为重要的三个要素。文本凝聚着创作者以文字符号所建构的世界;意义则是文本向着不同诠释者所呈现的世界;诠释者则是文本与意义的联结者。其中,作为诠释活动的起点,文本乃是一个相对固定的存在,对于任何诠释者而言,它所展现的存在形态

是始终一贯的,并不会因诠释者的不同而发生任何变化。而作为诠释活动的终点,文本意义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意义的开启者,亦即诠释者。故此,诠释者在连接文本与意义的过程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诠释者对于文本的解释直接决定着文本意义的走向,无怪乎保罗·利科在其对诠释学一词所作的说明中给了“理解”一个如此重要的位置。

诠释者对于文本所作的诠释不仅是为了读出文本的基本文义,更重要的还在于追寻理解其当下所涉境遇的意义。换句话说,诠释者并不是为了诠释而诠释,他总是带着在实际生活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而进入文本。那种试图通过诠释来达到与作者原初的意思相一致的尝试,在实际操作中既不可能的,也无必要,更是无所增益的。而且,这似乎也并不是诠释学所需要做的工作,应该将它们留给考据学家、训诂学家或者历史学家去做。诠释所要做的不是还原,而是要创造性地开启文本的意蕴。关于这一点,傅伟勋先生在其著作《从西方哲学到禅佛教》中有着极为精到的见解,他提出了所谓“创造的诠释学”,并将这种诠释学分为五个层次:实谓,即原作者实际说了什么;真谓,原作者真正意谓是什么;能谓,即原作者可能说什么;当谓,原作者本来应该说什么;创谓,即作为创造的解释家,我应该说什么^{[7](P51~52)}从某种意义上讲,“创谓”乃是诠释学最重要的一层,因为只有它才真正连接了文本与诠释者,使得同一文本对于不同诠释者呈现出了截然不同的意义世界。而文本所呈现的创造性意义在很大程度上乃是取决于作者自身的需要。诠释一头连着流传下来的相对固定的文本,另一头又连着非固定的诠释者。作为文本,它是以语言文字等符号形成的形态相对固定的存在。而作为固定的文本所面对的诠释者却形形色色。这些诠释者也非一成不变的存在物,而是一个个活生生的生命体。作为诠释者,过去发生了什么,过去的人讲了些什么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在于当下该怎么办,未来会怎么样,诠释者总是向着未来而生,总是处在各自不同的实际境遇之中。因而,在进入文本之时,诠释者往往乃是有问而发,往往是在追寻处理各自实际所面临的问题。因此,诠释者的历史性便构成了文本意义生成的关键。处于不同时代的不同读者的现实需要在与文本的双向交融与互动的过程中开启了新的意蕴。关于这一点,伽达默尔的说法颇具代表性,他认为“文本的意义超越它的作者,这并不只是暂时的,而是永远如此的。因此,理解就不只是一种复制的行为,而始终是一种创造性

的行为”^{[7](P380)}。这种意蕴既超越了文本本身的含义,也契合了读者的实际需要。伽达默尔对于此点十分重视,他尤其强调诠释必须把文本与诠释者所处的具体境遇联系起来,“如果诠释学问题的真正关键在于同一个流传物必定总是以不同的方式被理解,那么,从逻辑上看,这个问题就是关于普遍东西和特殊东西的关系的问题。因此,理解乃是把某种普遍东西应用于某个个别具体情况特殊事例”^{[7](P400)}。一种明明白白、清清楚楚道出作者原意且所有诠释者的解读都极为一致的文本,相信并不会引起人们的兴趣。因为所有人从这种文本中所看到的乃是千篇一律的世界。相反,只有那些充满启示与教益、富于思想性与建设性且意蕴深厚的文本才会令诠释者趋之若鹜。只有这类文本才能称得上是伟大的文本,是可以令人常读常新的文本,通常所谓的经典文本也往往是那些能够超越时间和空间并具有开放性的文本。在对此类文本的诠释过程中可以引发一场诠释者与作者之间的对话,而在对话中,诠释者可以创造性地开辟出一个新的天地。因此,“从基本意义上讲,理解包含在我的情景关系中,包含在我对于我的存在中的地位的理解中”^{[1](P54)}。人们之所以愿意诠释,乃是由于人们生存于世总会碰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当不同的人在面临各自不同的境况、遭遇不同的问题时便转而从文本中汲取解决问题的灵感。因此,诠释总是有问而发,总是出于诠释者各自不同的需要,人们并不做漫无目的的诠释,无目的的诠释无异于无病呻吟。因此,针对统一文本,不同诠释者所解读出来的意义相差甚远甚至截然相反实际上乃是诠释一语的题中应有之意。“理解的过程,实际上是读者从自己的历史性出发去解读文本,并在与文本的思维性沟通中产生视界融合而形成文本意义的过程。”^{[3](P19)}或者说不同的诠释乃是一种文本的价值或意义的开始,如果所有的诠释者对于同一文本有着分毫不差的理解和诠释,那么文本的价值便就此终结。

三、诠释与诠释过度

前文已指出,诠释的关键涉及到理解,而不同诠释者对于文本理解的背后总是关联着其自身的认知框架、情感体验、评价标准、需要层次等因素,几乎任何一个诠释者在任何时候都无法跳出这些影响因素对文本作出纯粹客观的理解。那么,这种基于诠释者不同背景和需要从而使得同一文本呈现出不同意义世界的诠释会否导致一种搁置文本而完全任由个

人发挥的“过度诠释”(over-interpretation)呢?

从一般的意义上来讲,所谓“过度”只有在一定的衡量标准和尺度之下才成立,如果诠释者对于文本的理解逾越了文本的范围,人们或许可以指其为诠释“过度”。然而,这种判断与裁定诠释是否过度的标准与尺度又是什么呢?这一问题从来就是诠释学乃至整个人文学科的核心问题,理解的个人化和历史文化语境的制约、当下的领会与历史的解释等,常常使得这一问题充满争议。在理解文本的过程中,诠释者诠释出哪种意义才够得上过度?或者他对于文本的理解达到何种程度才算过度?倘若根本不存在判断诠释是否合理的既定裁夺标准与尺度,那么,所谓的“过度”又从何谈起?即便存在没有衡量标准“诠释过度”,那如何才算得上诠释合理或者诠释恰当呢?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任何一个诠释者对于文本所做的诠释在某种程度上也都会存在与作者原意的暗合之处,甚至不同诠释者对于同一文本也可能有着极为相似的理解。“‘过度诠释’的观念隐含着存在某种恰如其分的诠释这一前提。”^{[8](P136~137)}之所以这么说,乃是由于任何诠释都是基于人的某种程度上的共同理解,这种理解既包括理性的认知,也包括非理性的体验。至于文本诠释中的理解,潘德荣曾指出:“理解从来不是直接的,它是理解者通过自身对作者心理过程的‘体验’来重建这一过程,以达到对文本的理解。”^{[9](P38)}确实如此,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理解应当具备必要的条件,那就是理解者(读者)也曾经历过类似的情境,体验才得以可能,理解者也方可真正地感同身受。试想如果理解者从来未曾经历过类似的情景,很难想象他将如何体验。日常语言中所谓的换位思考、将心比心、推己及人等等语词也都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个问题。

“如果对‘过度诠释’的恐惧竟导致我们去回避或者压制文本运作和诠释中所出现的新情况的话,那将的确是非常悲哀的。”^{[8](P150)}这种因担心诠释过程中出现完全搁置文本而仅以个人之发挥的主观主义,从而盲目地将诠释者不可避免的主观性拒之门外的做法就是一般意义上所谓的“诠释不足”(under-interpretation)。其实,严格来讲,在诠释过程中,对于绝对客观性的追求和对于任何可能出现的主观性的排斥既不合理也不可能,因为“解释自始至终都是一种主体活动,而与人的意识须臾不可分离”^[10]。诠释者任何时候都无法跳出这些影响因素而对文本作出纯粹客观的理解。再者,一个创造

性的文本总是一个开放的作品,“我们总是可以就文本所‘未曾’说出来的东西提出许多有趣的问题,我们因而无法事先对这些有待我们去发现的问题的范围进行限定”^{[8](P16)}。这就意味着文本的诠释者并不总是甚或从来不会复制文本作者说出来的东西,诠释者意在通过理解文本从而试图发现问题,而不是事先对未发现的问题限定范围。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在文本、诠释和意义的逻辑关系之中,意义是开放性的,是富于创造性的,也是发散性的,而文本却是单一的、固定的和聚拢性的,同一文本通过不同诠释者从而呈现出多维的意义世界,作为意义的源头和滥觞,文本必须作为诠释活动的出发点和归依。“在神秘的创作过程与难以驾驭的诠释过程之间,作品‘本文’的存在无异于一支舒心剂,它使我们的全部活动不是漫无目的地到处漂泊,而是有所归依”^{[8](P108)}。

一般而言,不同诠释者对于同一文本所诠释出来的不同意义并非存在于一个封闭的与世隔绝的空间,它们总会以这样那样的形式公布于众,因而这些生成的意义就自然而然地需要一种存在的合法性。针对同一文本而言,能够得到他人认同的诠释即便不能说是最好的诠释,却是可以令人心悦诚服的诠释。至于哪种诠释更有说服力,则取决于论证。从这个意义上讲,诠释的过程就内在地蕴含着说理的过程,诠释往往需要通过一种人皆服膺的形式的言说令人信服。一种没有统一理解的文本,其意义所具有的开放性本身便存在多种诠释并存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不仅使得诠释者得以从各自不同的角度看待问题,也为他们提供了探寻个人意义、解决所涉困境的不同道路。倘若不同的读者所诠释出来的意义大异其趣却又缺乏必要的理解,那么,学术上的对话与争鸣便会陷入简单的意气之争,甚至是无意义的谩骂与嘲讽。因而,理解不仅发生于文本与诠释者之间,也生成于不同诠释者之间,这种主体间性中的理解不仅关系到诠释如何可能的问题,也关系到意义是否合法的问题,更涉及到不同诠释者之间的交往与沟通的问题,这就需要不同诠释者在某种程度上达成伽达默尔所谓的“视域融合”,亦即不同的解释主体既要对本形成基于个人视野的主观性理解,同时又要与其他解释主体发生不同程度的关联,进而形成某种关联性的协商性理解。如此,不但当下理解和历史理解之间的鸿沟和时间距离将被超越,而且不同解释之间的差异和纷争也逐渐消融。

四、余论

通过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很大程度上,诠释的目的并不在于还原作者之本意(作者意图),这不仅因为此种还原从具体操作上来讲十分困难,而且从实际效果而言,对作者本意的还原也很难在文本意义的生成上有所推进。诠释的过程不仅是开启文

本可能存在的多维意义的过程,也是文本本身不断地丰富与饱满的过程。只有富于创见性而不是一味以还原作者本意为目的的诠释才得以在推进文本发展的基础上不断为后来的诠释者提供通往多种道路的可能性,也正是如此,文本的价值才真正得以彰显。

注 释:

① 关于 Hermenutik 一词,中国学界有多种译法,除了译为诠释学

外,还有诸如解释学、释义学、阐释学等多种译法。

参考文献:

[1] 利科. 解释学与人文科学[M]. 陶远华等译.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2] 洪汉鼎. 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C].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3] 彭启富. 理解之思:诠释学初论[M]. 安徽: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4] 殷鼎. 理解的命运[M]. 北京:三联书店,1988.

[5] See Berys Gaut and Dominic Lopes, eds.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Aesthetics, London: Routledge, 2001.

[6] 傅伟勋. 从西方哲学到禅佛教[M]. 北京:三联书店,1989.

[7]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M]. 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8] 柯里尼. 诠释与诠释过度[C]. 北京:三联书店,1997.

[9] 潘德荣. 诠释学导论[M].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

[10] 方旭东. 诠释过度与诠释不足:重申中国经典解释学中的汉宋之争——以《论语》“颜渊问仁”章为例[J]. 哲学研究, 2005(2).

Text, interpretation and meaning

GUO Chun-niu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1100, China)

Abstract: Interpretation has a long history in the west, which refers to the comprehensions of texts. Whether an interpretation helps restore the original meaning is ever questionable. Hence, the writer depends on the logical means of text, interpretation and meaning, to prove that the interpreters fail to restore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writer, but recreate interpret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contexts.

Key words: interpretation; text; meaning

[责任编辑 许婉璞]